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有利于金点园林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能够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少飞

柴明良

张洪发

周连碧

蒋青云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